

2013 年

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现发布**2013**年《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庄稼汉

2014年3月

目录

| | |
|-----------------|----|
| 综述 | 4 |
| 水环境 | 5 |
| 大气环境 | 11 |
| 声环境、固体废物 | 14 |
| 辐射环境 | 16 |
| 生态环境 | 21 |
| 气候变化、自然灾害 | 25 |
| 专栏 | 29 |

综述

2013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环保系统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扎实推进各项环保工作。在全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在优良水平。12 条主要水系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继续保持优良，23 个城市空气质量均达到二级标准，城市声环境质量继续保持稳定，辐射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森林覆盖率继续位居全国首位，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继续保持在全国前列。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省环境形势仍不容乐观，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压力不断加大的矛盾仍较尖锐，面临着保持现有环境质量、深入推进污染减排、防范环境风险的三大压力。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建设“百姓富”、“生态美”有机统一的福建任重而道远。

水环境

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主要水系和集中式生活饮用
水源地水质保持优良，城市内河、主要湖泊水库水质有所改善，近岸
海域海水水质略有下降

十二条主要水系

全省 12 条主要水系共设置 135 个省控水质监测断面，其中行政区间交界断面 49 个。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评价，水质状况为优。水域功能达标率为 98.4%，较上年提高了 0.5 个百分点；I 类~III类水质所占比例为 95.2%，与上年持平（见图 1、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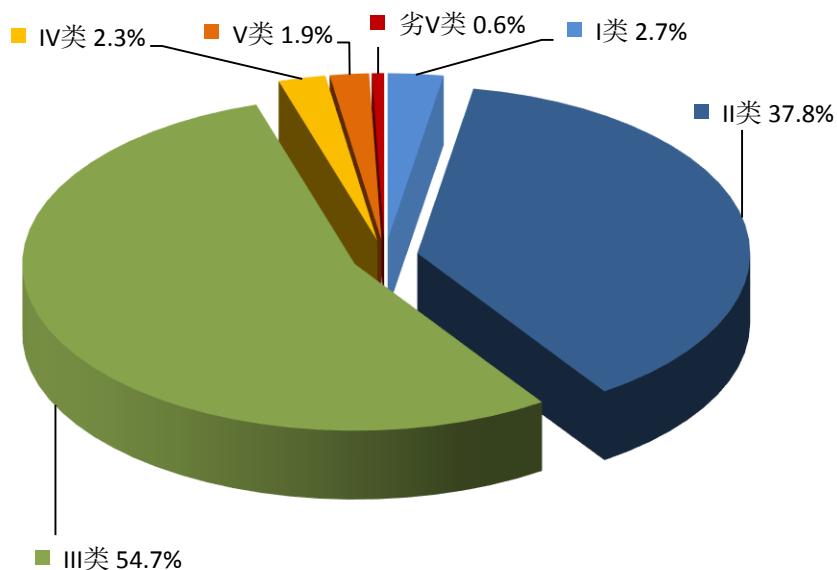


图 1 全省 12 条主要水系各类水质比例

表 1 全省 12 条主要水系水质状况

| 水系 | 水域功能达标率 (%) | | I类~III类水质比例 (%) | |
|-----|-------------|--------|-----------------|--------|
| | 2013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闽江 | 99.7 | 98.5 | 98.2 | 98.0 |
| 九龙江 | 91.7 | 93.3 | 89.2 | 90.8 |
| 木兰溪 | 100 | 100 | 83.3 | 83.3 |
| 萩芦溪 | 100 | 100 | 100 | 100 |
| 交溪 | 100 | 100 | 100 | 100 |
| 霍童溪 | 100 | 100 | 100 | 100 |
| 龙江 | 91.7 | 83.3 | 41.7 | 41.7 |
| 敖江 | 100 | 100 | 100 | 100 |
| 晋江 | 100 | 100 | 100 | 100 |
| 汀江 | 100 | 100 | 100 | 98.1 |
| 漳江 | 100 | 100 | 100 | 100 |
| 东溪 | 100 | 100 | 100 | 100 |
| 合计 | 98.4 | 97.9 | 95.2 | 95.2 |

闽江

闽江水质为优，水域功能达标率和 I 类~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99.7% 和 98.2%，分别较上年提高了 1.2 和 0.2 个百分点。闽江各河段中，沙溪、建溪、富屯溪、干流南平段的水域功能达标率均为 100%，干流福州段为 98.6%。与上年水域功能达标率相比，干流福州段、建溪、富屯溪持平，沙溪、干流南平段分别提高了 3.3、2.1 个百分点。

九龙江

九龙江水质良好，水域功能达标率和 I 类~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91.7% 和 89.2%，均较上年下降了 1.6 个百分点。九龙江各河段中，北溪龙岩段、北溪漳州段和西溪的水域功能达标率分别为 88.9%、85.7% 和 100%。与上年水域功能达标率相比，北溪龙岩段提高了 2.8 个百分点，北溪漳州段下降了 7.2 个百分点，西溪持平。

其他水系

木兰溪、萩芦溪、交溪、霍童溪、敖江、晋江、汀江、漳江和东溪水域功能达标率均为 100%，龙江为 91.7%。与上年水域功能达标率相比，龙江提高了 8.4 个百分点，木兰溪、萩芦溪、交溪、霍童溪、敖江、晋江、汀江、漳江和东溪持平。

城市内河

全省城市内河水域功能达标率为 79.9%，较上年提高了 3.6 个百分点。福清、长乐、泉州、龙海和福安等 5 个城市内河水域功能达标率均为 100%。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

9个设区市的32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99.4%，较上年下降了0.6个百分点。平潭综合实验区的1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较上年提高了8.1个百分点。14个县级市的25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99.7%，较上年提高了0.5个百分点。44个县城的62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较上年提高了1.1个百分点。

主要湖泊水库

全省11个主要湖泊水库水域功能达标率为59.3%，较上年提高了1.0个百分点。

福州西湖水质为V类，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要求；厦门筼筜湖水质为劣四类海水，未能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要求。

莆田东圳水库、泰宁金湖、宁德古田水库、三明安砂水库和龙岩棉花滩水库水质均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要求；泉州惠女水库部分水质未能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要求；福州东张水库、福州山仔水库和泉州山美水库水质未能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要求。

以湖泊水库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福州西湖和泉州惠女水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其余湖泊水库均为中营养状态。

近岸海域海水

按《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评价，全省近岸海域一类、二类水质占60.6%，三类水质占6.1%，四类和劣四类水质占33.3%。

根据2011年省政府批准实施的《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按近期(2011年～2015年)水质保护目标评价，全省近岸海域水域功能达标率为46.8%，与上年持平；按功能区类别评价，水域功能达标率为61.3%，与上年持平。

6个沿海设区市中，按水质保护目标评价，漳州海域功能达标率

最高，为 90.9%；宁德和厦门海域最低，为 0。按功能区类别评价，漳州海域功能达标率最高，为 100%；厦门海域达标率最低，为 0。

10 个主要港湾中，按水质保护目标评价或功能区类别评价，湄洲湾、围头湾、东山湾和诏安湾功能达标率均为 100%，其余港湾均不同程度劣于水质保护目标要求。

措施与行动

全年完成闽江、九龙江、敖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计划重点项目 147 个，合计投资约 14.6 亿元。晋江流域完成 100 项重点整治任务，汀江流域完成 23 项重点整治任务。对闽江、九龙江、交溪等重点流域水环境进行现场巡查，逐步将日常巡查工作向支流、小流域扩展，省级环保部门全年累计出动流域巡查 179 天次，665 人次，巡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5 个。

开展 27 个设区市级和 84 个县级水源地环境评估和《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我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完成 13 个饮用水源保护项目，建设水源地沉淀池 2 个、截污围堰 700 米，防护网（围网）4.4 公里，截污沟（渠、管）23.6 公里，标志、警示牌 23 面，取缔、搬迁保护区内养殖场（户）492 家、面积超过 6.3 万平方米。

全年新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18 座，新增日处理能力 26.5 万吨，新增污水管道 1000 公里。截止 2013 年底，全省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 118 座，日处理能力 418 万吨，其中城市污水处理厂 93 座，日处理能力 389.5 万吨，乡镇污水处理厂 25 座，日处理能力 28.5 万吨。

编制《福建省水功能区划》和《福建省水库水源地水资源保护建设规划》，完成 8 座水库水源地水资源保护建设。

组织实施《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0-2013)。
皮革行业全面实施整合提升，基本完成“五水分流分治”和深度治理。
造纸、合成氨行业基本完成深度治理。

大气环境

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水平。酸雨污染仍较普遍。

城市空气质量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评价，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水平，23个城市空气质量均达到或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中，武夷山和福鼎2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见图2）。

根据全省9个设区市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日报结果统计，全省设区市优、良天数比例为99.4%，较上年下降了0.2个百分点。厦门、龙岩优良天数比例均为100%，其余7个城市优良天数比例均大于98%。

福州、厦门作为第一阶段实施空气质量新标准的城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2013年福州、厦门达标天数比例分别为94.0%和93.4%，在全国74个城市中，福州、厦门空气质量排名分别为第4、第8。但两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超过二级标准，主要原因是二氧化氮和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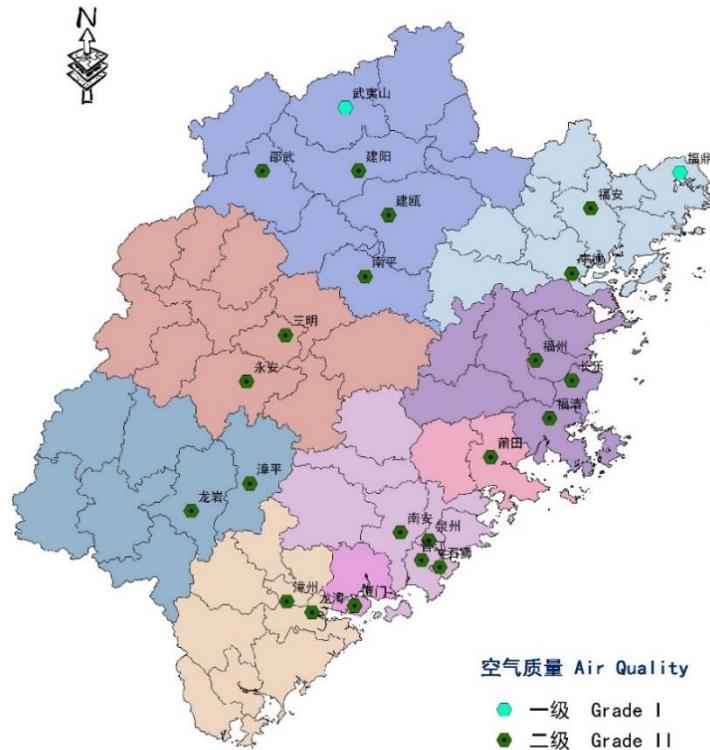


图 2 2013 年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酸雨

全省降水 pH 年均值为 5.03，较上年下降 0.06 个 pH 单位；酸雨出现频率为 48.0%，较上年上升了 0.6 个百分点。全年降水 pH 最低值为 3.45，出现在漳平市。

措施与行动

省政府批准出台《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从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等五个方面提出具体举措，提出“到 2017 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得到巩固和提升，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5% 以上”的奋斗目标。

标。

组织实施《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省环保厅出台钢铁、水泥行业脱硫、脱硝设施建设与运行规范。钢铁烧结机、玻璃炉窑全部建成脱硫设施，燃煤电厂脱硝任务完成94%，新型干法窑水泥企业脱硝设施、球团机脱硫设施基本建成。严格执行燃煤电厂脱硫脱硝电价管理办法和钢铁烧结机、玻璃炉窑差别电价政策，全年扣减燃煤火电企业脱硫脱硝电价款2044.06万元，共对40家(次)脱硫效率考核不达标的钢铁、玻璃企业执行差别电价。

全面拓展热电厂集中供热，石狮鸿山热电、石狮热电、国电泉州热电、国电福州江阴电厂等集中供热覆盖范围企业基本拆除燃煤锅炉。加快实施建筑陶瓷业清洁燃料替代，泉州市投资1.8亿元实施LNG增容改造工程，宁德市出台合成革煤改气企业补助政策，泉州德化县全部、晋江和南安绝大部分、福州部分建筑陶瓷企业已改用天然气。

全面开展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各设区市相继实施无绿色环保标志机动车限行措施，并逐步扩大限行区域。

声环境、固体废物

城市声环境质量继续保持稳定。

声环境

道路交通噪声

全省 23 个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 A 声级为 67.8 分贝。其中，10 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属于“好”，其余 13 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属于“较好”（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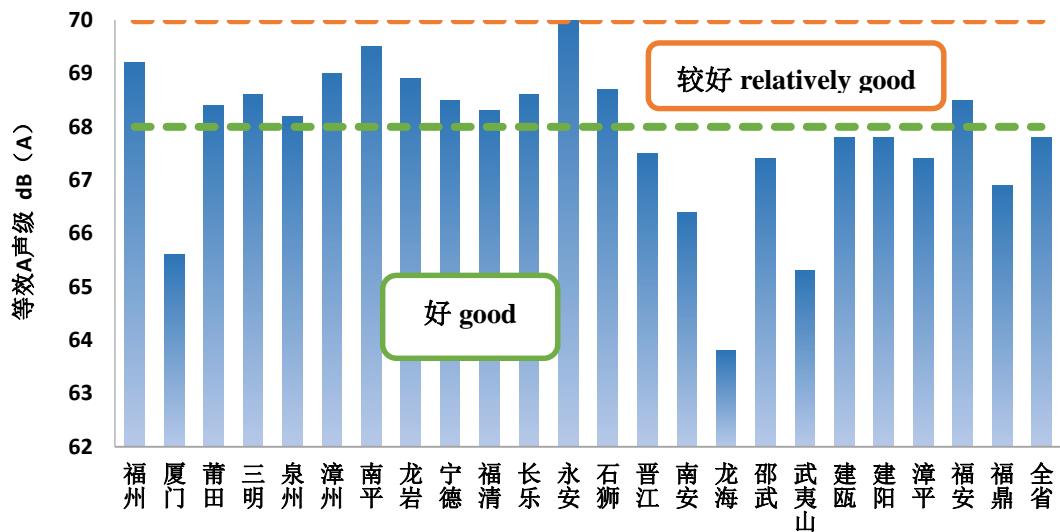


图 3 各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 A 声级均值

区域环境噪声

全省 23 个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 A 声级为 55.4 分贝。其中，13 个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属于“较好”，10 个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属于“一般”（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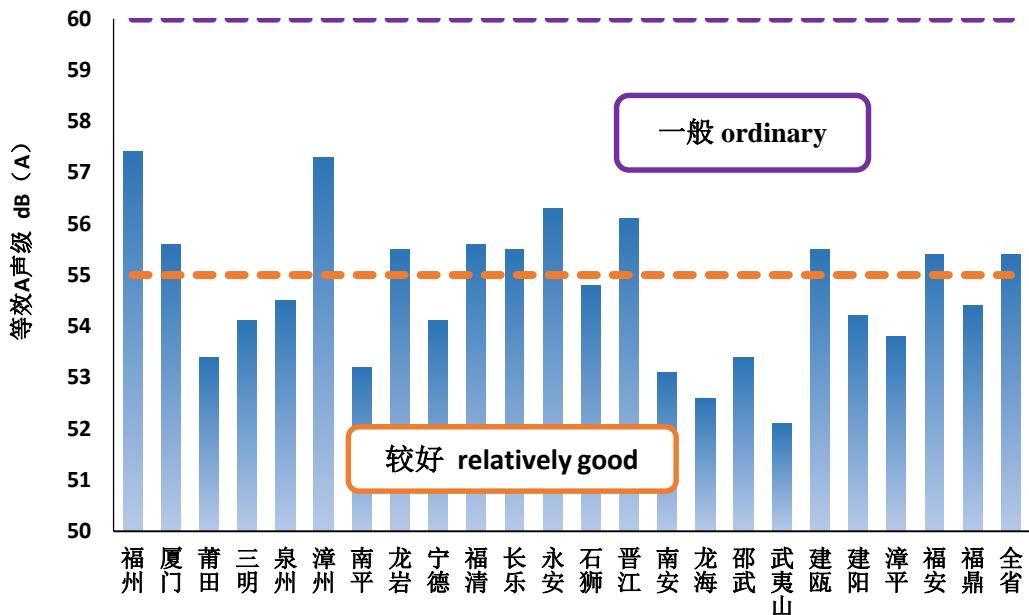


图 4 各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 A 声级均值

固体废物

全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30 家，年度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5.83 万吨，处置危险废物 2.64 万吨，其中处置医疗废物 1.91 万吨。

措施与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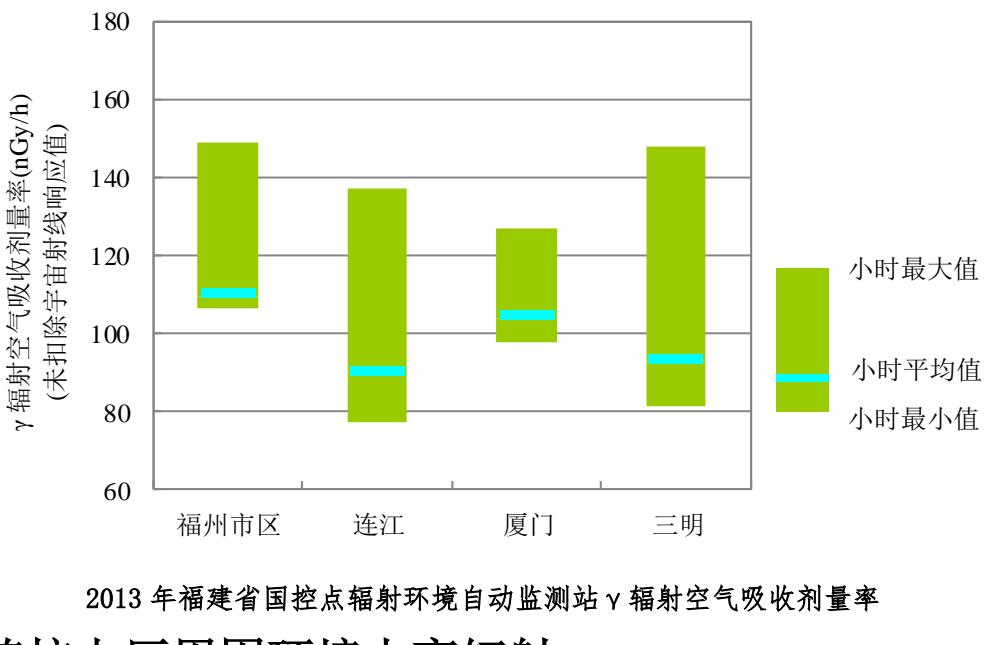
各市、县全年新(扩)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2 座，新增处理能力 1170 吨/日。截止 2013 年底，共建成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70 座，日处理规模 2.5 万吨，其中焚烧发电厂 17 座，日焚烧处理能力 1.3 万吨，占处理能力 52%。

辐射环境

辐射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

环境电离辐射

福州市区、连江、厦门和三明 4 个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实时连续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未扣除宇宙射线响应值)测值范围为 77.4~148.8 纳戈瑞/小时，均保持在天然本底水平涨落范围内。全省陆地瞬时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福州市气溶胶和沉降物的总 α 、总 β 活度浓度与历年相比未见明显变化，均为正常环境水平。全省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与 1983~1990 年全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结果处于同一水平。6 个饮用水源地的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历年相比未见明显变化，总 α 、总 β 活度浓度均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规定的限值。近岸海域人工放射性核素锶-90 和铯-137 活度浓度均远低于《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规定的限值。土壤中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历年相比未见明显变化，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 1983~1990 年全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结果处于同一水平。省放射性废物库和 4 家辐照中心运行良好，未发现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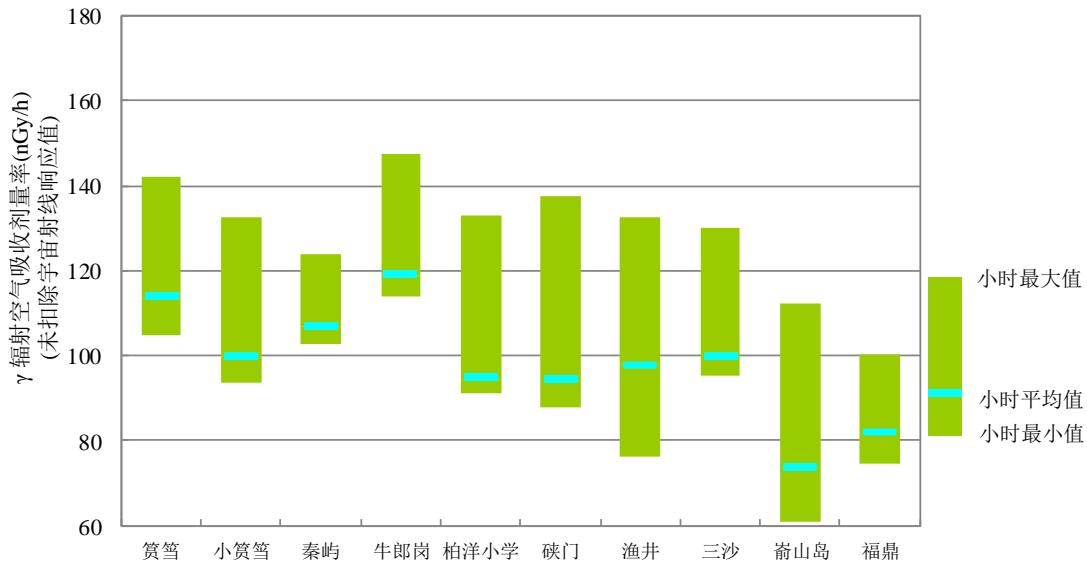


宁德核电厂周围环境电离辐射

宁德核电厂 2013 年 4 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行。环保部门在核电厂外围设置 10 个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开展监督性监测，实时连续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未扣除宇宙射线响应值）的测值范围为 61.0~147.6 纳戈瑞/小时，均在当地天然本底水平涨落范围内。核电厂外围气溶胶、降水、饮用水等环境介质中的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核电厂运行前本底值及对照点相比，处于同一水平。



宁德核电厂外围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布点图



2013 年宁德核电厂外围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电磁辐射设施周围环境电磁辐射

城市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与历年相比未见异常，远低于《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1988) 中公众照射导出限值。开展监测的广播电视台设施天线周围敏感点的电磁辐射水平低于《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1988) 中公众照射导出限值，开展监测的高压输变电设施周围敏感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24-1998) 中的居民区工频电场评价标准和全天候辐射时的工频磁场限值。

措施与行动

组织开展全省 300 余家放射源使用单位的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对放射性废物库、辐照中心等重点单位进行抽查，共督促 54 家单位整改，及时收贮 113 枚停用或报废放射源。

加快全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厦门、三明、连江 3 座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投入运行；宁德核电厂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系统的

福鼎前沿监测站和 10 个监测子站已通过环保部预验收并投入试运行，开展核电厂外围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定期发布辐射环境监测旬报、月报、季报和年报；福清核电厂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系统开始建设。全年共举办 6 期辐射安全防护培训班，培训辐射从业人员 1120 人次。

全年共发放辐射安全许可证 174 份，审批放射性同位素转让申请 119 份，办理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 112 份、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100 份和豁免备案 18 份。

生态环境

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在优良水平，森林覆盖率继续位居全国首位，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土地利用

全省耕地面积 133.84 万公顷。全年耕地补充面积超过实际建设占用面积 200 公顷，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4 万公顷，保护率为 85.18%。

水土流失治理

全省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73 万亩，其中坡耕地改造、水保林、经济林、种草等治理措施面积 38 万亩，封育及造林绿化面积 235 万亩。

森林

全省森林面积 801.27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65.95%，活立木总蓄积量 6.67 亿立方米。划定生态公益林面积 285.98 万公顷。

全年共发生森林火灾 132 起，受害面积 1377.60 公顷，受害率和发生率分别为 0.15‰ 和 1.48 次/10 万公顷。

森林病虫害发生面积 24.83 万公顷，成灾面积 0.075 万公顷，成灾率 0.97‰。

海洋

全省近岸海域海洋沉积物质量总体符合《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 中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但个别站位沉积物中粪大肠菌群和铜含量偏高，粪大肠菌群和铜超出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的站位比率分别为 9.0% 和 5.5%。与 2012 年相比，沉积物质质量有所改善。

自然保护

到 2013 年底，全省共建立自然保护区 93 个，其中国家级 15 个，省级 24 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47.1 万公顷。建成森林公园 178 个，

其中国家级 29 个，省级 128 个，县级 21 个，森林公园总面积达 18.8 万公顷。建成国家湿地公园 3 处，总面积 4387.3 公顷。

全省已建立世界地质公园 2 个，国家地质公园 14 个，省级地质公园 1 个，上述地质公园总面积 42.29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以上地质公园面积 42.07 万公顷，省级地质公园面积 0.22 万公顷。

措施与行动

全面推进生态省建设。到 2013 年底，全省 9 个设区市、79 个县（市、涉农区）均已完成生态市、县（市、区）建设规划并实施。

省委研究决定，在持续推进 22 个水土流失重点县治理项目的基础上，新开展 100 个重点乡镇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建立由市、县（区）领导挂钩帮扶、乡镇主要领导担任工作组组长的项目推动工作机制。

2013 年，省级水土流失专项治理资金 3.36 亿元，用于开展水土流失重点县和重点乡镇治理，全年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73 万亩，占下达任务 230 万亩的 118.7%。

闽江河口湿地、南平茫荡山自然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推动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南平武夷山、龙岩梅花山生态旅游区通过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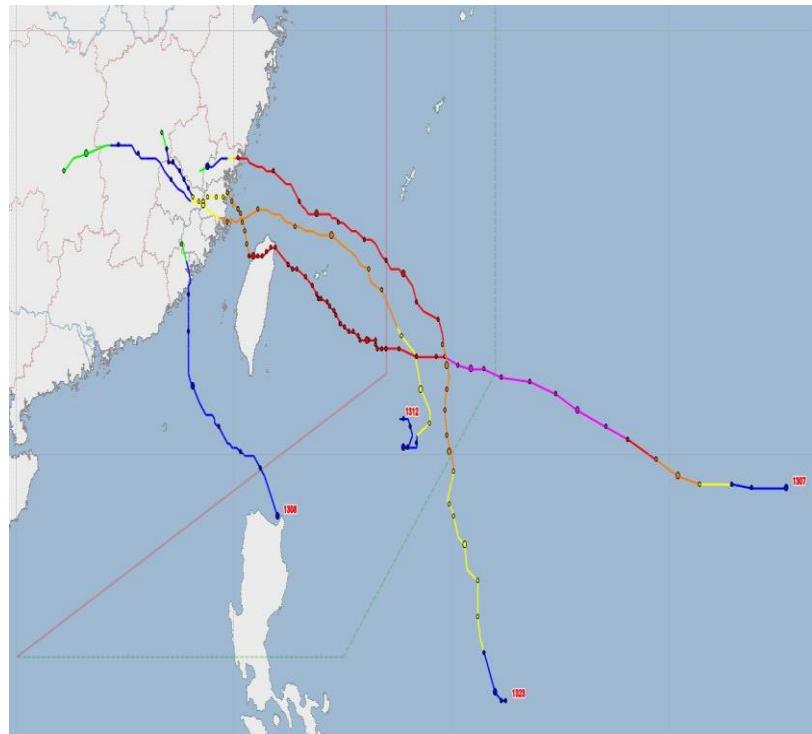
厦门市、晋江市和东山县创建全国首批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获得国家海洋局批准。

全年新增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178 个，产品 160 个；绿色食品产品 87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 7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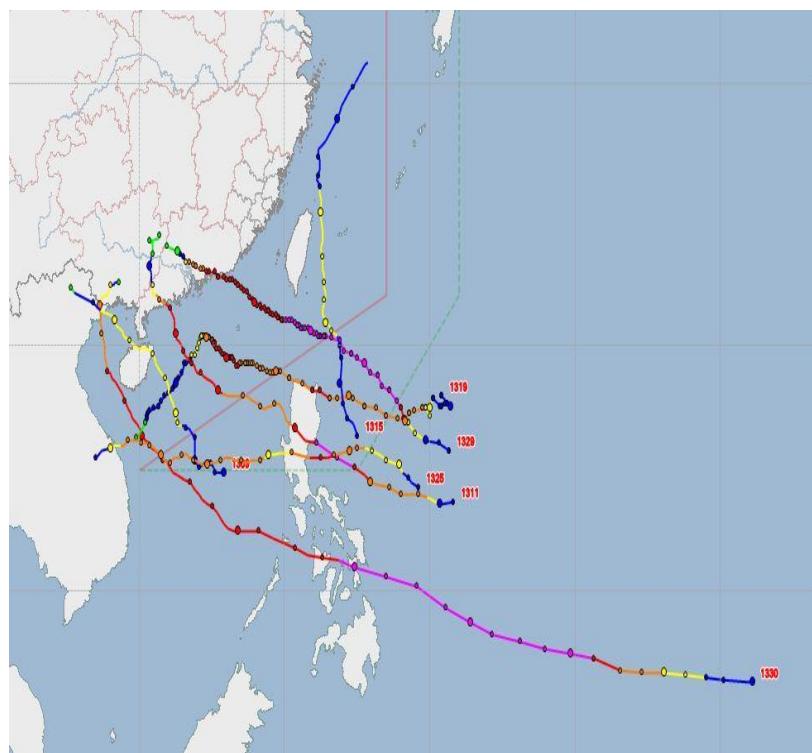
全省新建农村户用、联户、养殖小区集中供气沼气工程 3.37 万户；新增大中型沼气工程项目 10 个；新增 10 个县级沼气服务中心和 195 个乡村沼气服务网点。

加强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的宣传力度。持续开展 2 月 2 日“世界湿地日”、3 月 25-31 日“爱鸟周”和 10 月“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活动。

气候变化、自然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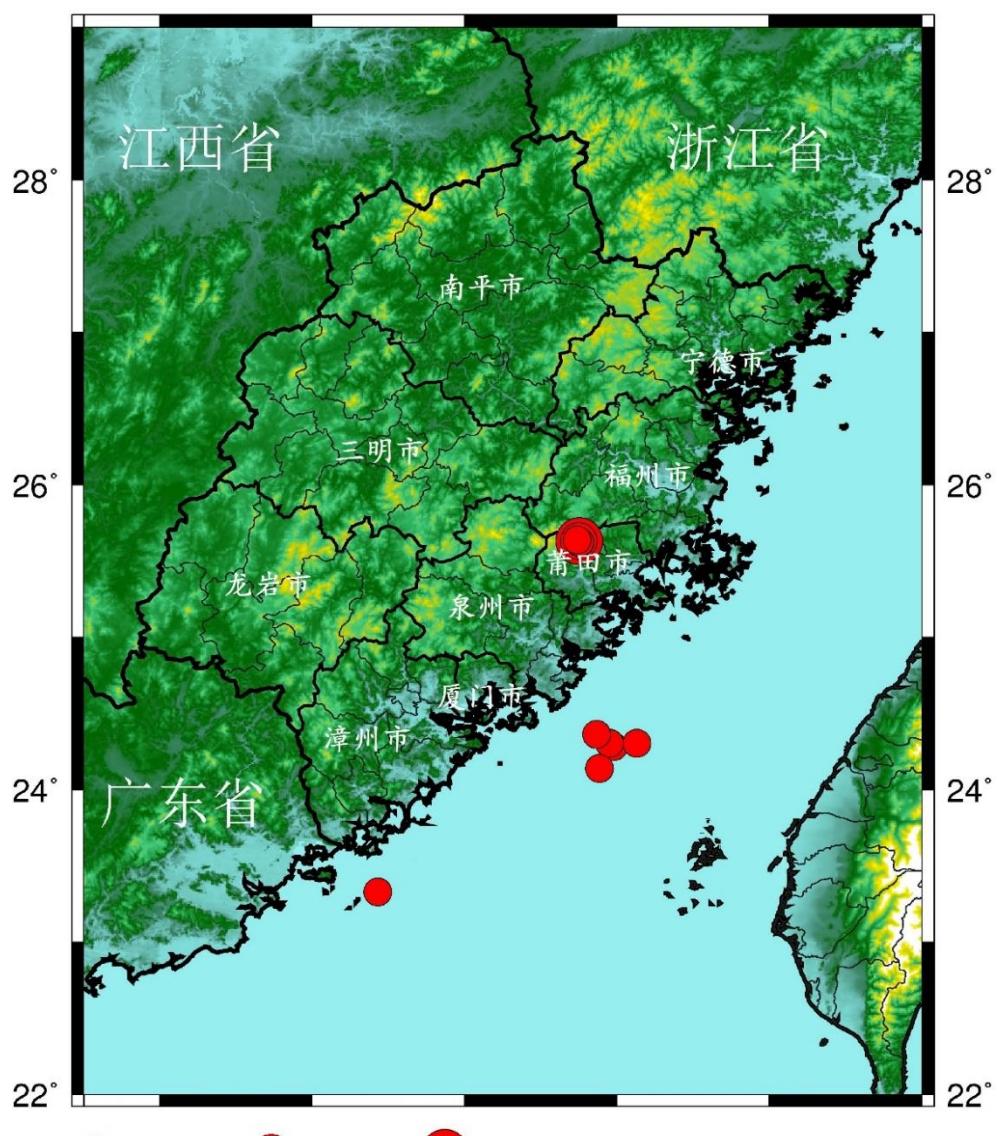
2013 年登陆福建的台风路径图



2013 年影响福建的台风路径图

气候与水资源

2013 年，全省平均气温、降水、日照均正常，气候总体属正常偏差。年平均气温 19.9°C ，比常年和 2012 年均偏高 0.4°C ；平均年降水量 1564.1 毫米，较常年偏少 89.9 毫米，比 2012 年偏少 331.6 毫米；平均年日照时数 1797.4 小时，较常年偏多 95.4 小时，比上年偏多 241.0 小时。



2013 年福建省 M_{3.0} 级以上地震震中分布图

自然灾害

全省陆地及近海地区共发生里氏 3.0 级及以上地震 19 次，分别为 5 月 9 日发生在晋江海域的 M_L3.5 级地震，7 月 16 日发生在晋江海域的 M_L3.0 级地震，7 月 22 日发生在晋江海域的 M_L3.2 级地震，7 月 31 日发生在晋江海域的 M_L3.2 地震，8 月 3 日发生在仙游的 M_L4.2 级地震，8 月 9 日发生在仙游的 M_L3.1 级地震和 M_L3.5 级地震，8 月 19 日发生在仙游的 M_L3.8 级地震，8 月 23 日发生在仙游的 M_L4.5 级地震，8 月 24 日发生在仙游的 M_L3.1 级地震，9 月 4 日发生在仙游的 M_L5.0 级地震，9 月 14 日发生在仙游的 M_L3.4 级地震，9 月 22 日发生在晋江海域的 M_L3.3 级地震，10 月 18 日发生在仙游的 M_L3.3 级地震，10 月 30 日发生在仙游的 M_L4.6 级地震，11 月 4 日发生在仙游的 M_L3.0 级地震，11 月 19 日发生在仙游的 M_L3.2 级地震，12 月 5 日发生在东山海域的 M_L3.6 级地震，12 月 16 日发生在仙游的 M_L3.1 级地震。

全省共发现赤潮 7 起，累计影响面积 155.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于三沙湾、平潭海域、惠安海域以及厦门西海域。主要优势种为东海原甲藻、丹麦细柱藻、短角弯角藻、中肋骨条藻和夜光藻。

年内气象灾害种类多，局部地区灾情较重。共出现 6 次寒潮、5 次强对流和 24 场暴雨天气过程、共有 11 个台风登陆或影响我省，其中有 4 个台风登陆我省。强对流天气导致南平、三明等地受灾严重；暴雨过程多，漳州、龙岩等地损失较重；7 月中旬台风“苏力”（超强台风级）和台风“西马仑”（热带风暴级）五天内相继登陆福建，中南部地区受灾严重。

据统计，2013 年主要气象灾害造成我省 408 万人受灾，因灾死亡 36 人，直接经济损失达 120.65 亿元。气象灾害偏重。

措施与行动

2013 年，全省气象部门共发布预警信号 8665 期，预警信息接收达 2.7 亿人次。其中省级发布红色预警信号为 20 期，接收人次达 1.5 亿。全年省气象局共启动暴雨应急响应 5 次、台风应急响应 10 次和高温应急响应 2 次。启动台风 1 级应急响应 1 次，持续 43 小时。

2013 年 7 月上旬起，我省中南部地区普遍出现气象干旱。我省气象部门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316 余次，发射火箭弹 1294 枚；跨省飞机人工增雨作业 4 架次，作业区域普降小到中雨、局部大雨，影响面积约 6 万平方公里，增雨量 1 亿立方米，人工增雨效果明显，旱情得到有效缓解。

专栏

【环境法制】

对环保审批事项进行进一步精简，目前省级环保行政审批项目保留 9 项。

【环保目标责任制】

落实政府环保责任制，组织开展《环保目标责任书》2013 年度考核。

【生态省建设】

到 2013 年底，长泰、南靖、德化、南安、永春、泰宁等 6 个县（市）通过国家生态县（市）考核验收。永泰、马尾、福清、长乐、洛江、安溪、东山等 7 个县（市）通过国家生态县（市）技术评估。201 个乡镇（街道）命名为国家级生态乡镇。泉州、厦门命名为省级生态市，39 个县（市、区）命名为省级生态县（市、区）。

长泰、南靖、德化、南安、永春、泰宁、龙岩、长汀等 8 个县（市）被环保部列入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地区。

【主要污染物减排】

省政府出台《关于 2013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污染减排重点工作的意见》、《“十二五”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工作意见》、《福建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3-2015）》、《“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等一系列文件，全面部署推进减排工作。2013 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比 2012 年减排 3.1%、2.4%、2.7%、6.1% 以上，全

面完成年度减排目标。

【重点流域整治】

对闽江、九龙江、敖江等重点流域水环境开展二次督查，抽查养殖片区 6 个、农村连片整治项目 4 个、石材集中区 3 个、堆渣场 3 座、污水处理厂 4 座，推动一批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

【重金属污染防治】

编制《福建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2013 年度实施方案》。做好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和 2012 年度考核工作。

【行政执法】

组织开展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 65151 人次，检查企业 24813 家，立案 496 家，挂牌督办重点环境问题 72 个。全省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2758 件，处罚金额 5824 万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47 件，其中人民法院已宣判 2 件；截止 2013 年底，累计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报送环境违法企业信息 1500 余条，一批环境违法企业受到金融部门的信贷限制。

【群众环境污染投诉】

2013 年，全省共受理 12369 举报件 26165 件，办结数 26068 件，办结率为 99.6%，其中完成环保部转办件 41 件。

【排污收费】

2013 年，全省征收排污费 4.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3%，其中省级入库 5569.9 万元。

【环保投入】

2013 年，全省安排省级以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63703 万元，其中

争取中央资金 23681 万元，省级财政投入资金 40022 万元，有力促进年度环保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公布 445 家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名单，全年完成 106 家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咨询机构增至 39 家。

加快循环经济试点城市、园区、企业的建设。公布 15 个循环经济试点城市、24 个试点园区和 205 家试点企业名单，探索、总结发展循环经济的模式和经验，推动全省循环经济工作全面展开。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政策，全年完成 151 家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产品)认定。

【环境监测】

完成各项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公布全省及各辖区环境质量状况。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二阶段监测工作，继福州市、厦门市后，泉州市也向公众公开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加快推进全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目前共有 62 家环境监测站通过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加强减排监测体系建设，推动国控企业自行监测及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工作。新建古田黄田和清流安砂两座水质自动站，完善全省主要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网络。继续开展全省重点整治小流域水质监测、重金属监测等专项监测。

【武夷山大气背景值监测】

2013 年大气环境背景空气质量保持稳定，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PM_{10} 等项目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0.0027\text{mg}/\text{m}^3$ 、 $0.004\text{mg}/\text{m}^3$ 、 $0.0281\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值范围为 $0.092\text{--}0.983\text{ mg}/\text{m}^3$ ，各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标准。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0.0174\text{ mg}/\text{m}^3$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与上一年度相比，各项指标基本持平。

【核事故应急管理】

组织修订《福建省核电厂核事故场外应急预案》，并增编福清核电厂分册。完善核应急指挥体系，实现省核应急指挥中心与国家、周边省、核电厂及所在地方核应急指挥中心的联通。建立健全核与辐射24小时值班制度，各级应急指挥中心周联通、月检查、年演练制度，辐射环境质量定期分析会等制度，推进核应急常态化、规范化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

2013年，我省共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13起，其中因交通事故引发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7起，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5起，因违法排污引发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1起，无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环境科技】

经省政府批准，省环保厅与省质监局联合发布《福建省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0-2013)、《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等2项地方排放标准。

科技部、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省部共建“能源与环境光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实验室依托福州大学建设，主要开展光催化科学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和光催化能源和环境技术创新研究。

省科技厅批准柘荣县和将乐县列为福建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进行建设。到2013年底，全省共建有5个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和12个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的“南方现代循环农业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推广”项目获得环保部2013年度环境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塔内氧化—钙基强碱—石膏湿法烟气脱硫装置”获2013年度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单位

的“海峡西岸经济区(福建省)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环境评价”获得 2013 年度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另有 8 项环保类科技成果分获 2013 年福建省科技进步二、三等奖（其中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5 项）。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九龙江北溪综合治理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列入 2013 年度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

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与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环境信息网络建设】

继续开展《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福建省分项目的建设工作。完成国家环保专网改造，实现部、省、市、县四级网络的光纤宽带接入和视频会议系统的四级联网。建设全省大气、地表水、核辐射和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共享平台。完成全省环境行政执法系统建设和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全省共审批 11661 个（含辐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对 4293 个（含辐射）建设项目开展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加强环评机构和专家队伍管理，继续推进环境监理工作。

完成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武夷新区城市总体规划、湄洲湾港（泉州-莆田）总体规划、湄洲湾石化基地发展规划修编、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发展规划修编、福州长乐国际机场总体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完成闽浙边贸工业园区等 11 个省级开发区规划及厦（门）、漳（州）、泉（州）国家公路运输枢纽等 5 个国家公路运输枢纽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产业】

全省获得国家重点环保实用技术 8 项、示范工程 8 项，省级先进

环保实用技术 6 项，5 个产品通过国家环保产品认证，4 个产品通过绿色之星产品认证，6 个产品推荐为省级环保产品。8 家企业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第十一届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环保展成功举办，省内外 40 多家环保企业共展示污染治理技术成果 60 项，环保技术需求 25 项。展会同期举办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推介会及现场签约仪式等活动。

【环境宣传与教育】

围绕加快推动福建生态省创建等环保中心、重点工作，组织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我省环保工作进展和成效 1100 余条目。编印发放各类环保宣传资料（品）2.5 万份。

组织开展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和培训工作。厦门市科技馆、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漳州东山县二中青少年海洋生物标本馆被教育部和环保部确定为首批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举办和承办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培训等 10 期培训班，参训人员 2000 余人。

组织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系列宣教活动全省达 200 余项。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网络知识大赛福建活动、“杜邦杯”环境好新闻作品福建评选活动、泛珠三角区域环保顺口溜福建征集活动等，有效推进“千名青年环境友好使者”福建行动项目，我省 10 名青年环境友好使者入选全国 2011-2013 年千名青年环境友好使者“百佳绿色先锋”，省环保宣教中心获 2013 年“千名青年环境友好使者行动年度创新奖”评选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奖。

组织开展核应急宣传周活动，开展核安全、核应急科普宣传。省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启动。

【对外合作与交流】

巩固发展与德国、日本、加拿大、斯洛伐克、以色列、荷兰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环保交流与合作关系。利用“9·8”投洽会平台，成功举办第八届福建省环保项目洽谈会，推介我省环保合作项目和技术需求。引进加拿大生态修复技术治理我省湖库富营养化试点工程通过验收。选派核与辐射管理及技术人员赴日研修。在举办第六届福建省“绿色世界”少年儿童艺术创作比赛的基础上，选送优秀作品参加斯洛伐克“绿色世界”国际大赛。继续深化闽台生态乡镇结对活动。组团参加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暨展览和香港国际环保博览会，推进闽港澳环保产业对接。

封底

《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编写成员单位

| | | |
|--------|-----------|------------|
| 省环境保护厅 | 省科技厅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省国土资源厅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省水利厅 |
| 省农业厅 | 省林业厅 | 省海洋与渔业厅 |
| 省统计局 | 省气象局 | 省地震局 |

注：本公报中涉及的全省性数据，除注明外，均未包括金门县及连江县马祖列岛。